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及1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向本公司交回隨附以出席大會之回執及(ii)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登載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貸款協議	5
3. 貸款之原因	7
4.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8
5. 有關蘭創之資料	8
6. 股東特別大會	8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9
8. 推薦建議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關連交易作出之公佈；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將蘭創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蘭創、金先生、其他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全網許可證」	指	全網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金先生」	指	金連甫先生；
「蘭創」	指	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本公司、蘭創、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與雷建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購買權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公佈；
「蘭創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蘭創、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與雷建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框架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公佈；
「蘭創架構合同」	指	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蘭創及／或蘭創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一系列合同及文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貸款」	指	本公司向金先生提供人民幣4,25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1 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其他股東」	指	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與雷建敏先生，即金先生以外之蘭創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增值業務」	指	中國提升現有網絡經濟表現及功能價值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兩大主要類別：第一類為建基於出租高速線路上之虛擬區域網絡(VAN)服務，包括傳真存儲傳送轉移網絡(fax storage transmission transfer network)、可視電話會議網絡、獨家組合轉移網絡(exclusive grouping transfer network)及虛擬私有網絡(VPN)等；以及第二類為利用現有電信網絡衍生提供之服務，包括電子郵件、錄像文件、電子數據交換(EDI)、傳真存儲及轉送、在線信息庫檢索、互聯網、語音信箱及視頻點播(VOD)等。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

史烈

曹鴻波

夏振海

胡楊俊

耿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

蔡小富

顧玉林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1.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先生提供人民幣4,250,000元（約4,500,000港元）之零息貸款，以便向蘭創注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貸款之有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協議。

* 僅供識別

金先生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職位，並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首次公開招股章程第113頁），據此，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金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然而，根據貸款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貸款構成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條之報告及公佈規定。但根據章程第135條，有關貸款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貸款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下文之條款及條件之摘要，向金先生提供貸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貸方）
- (2) 金先生（借方）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貸款

人民幣4,250,000元（約4,500,000港元），不計利息

貸款目的

貸款須全數用作注資蘭創，佔金先生持有之蘭創85%股權。

先決條件

除非獲貸方豁免，貸款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按章程所規定，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本公司已獲得貸款；
2. 貸方接獲借方要求提供貸款協議第 1.2 條所載之貸款。第 1.2 條規定當接獲借方要求提供貸款之通知時，貸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將貸款存入借方指定之銀行戶口；
3. 貸款協議第 3.2 條所載之借方之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為真實、完整及準確。第 3.2 條規定：
 - (i) 借方擁有所需權力及授權以訂立貸款協議。借方所訂立及履行之貸款協議並不違反任何其他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協議；
 - (ii) 當借方簽訂貸款協議時，貸款協議即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協議；
 - (iii) 於簽訂貸款協議之日，借方並無任何被針對之糾紛、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亦無潛在糾紛、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
4. 並無違反貸款協議第 4 條所載之借方承諾。根據第 4 條，借方承諾：
 - (i) 全數貸款須用作增加蘭創之資本；
 - (ii) 彼須在財務及商業上有效及謹慎維持、營運及管理蘭創業務；
 - (iii) 在中國相關法律、條例及規定下對於海外投資於中國經營增值業務之企業的限制得以解除之規限下，倘本公司隨時根據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彼須同意以貸款抵銷購買蘭創 85% 股本權益之購買價（人民幣 4,250,000 元）。

於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創之註冊股本一直為人民幣4,250,000元。根據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本公司可按零代價行使權利收購蘭創之85%股權（合共人民幣4,250,000元）。

根據增資協議，蘭創之股東同意按彼等於蘭創之現有股權比例將蘭創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倘本公司選擇根據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權利收購蘭創之85%股權，則本公司須就85%之增資支付收購價合共人民幣4,250,000元。貸款將與蘭創該項註冊股本增加85%之收購價抵銷。

還款期

借方於接獲貸方發出之償還貸款通知書日期起計30日內。

3. 貸款之原因

蘭創希望透過向中國互聯網用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進一步發展增值業務，為此，蘭創須申請全網許可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全網許可證之申請者須為依法成立之最低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公司。由於蘭創現有註冊股本僅為人民幣5,000,000元，故金先生及其他股東已同意增加蘭創之註冊股本，從而令其符合申請全網許可證之資格並能發展互聯網相關服務。由於根據蘭創架構合同，蘭創被視作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貸款予金先生，以向蘭創注入更多資金，達致申請所需之資金水平。

本公司可透過蘭創架構合同確認並收取蘭創業務及營運帶來之經濟收益，而無需違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註明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根據蘭創架構合同，本公司可吸納蘭創業務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貸款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

5. 有關蘭創之資料

蘭創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有關電腦硬件及其支援設備之研發、轉讓、諮詢及服務，亦從事有關電腦硬件及其支援設備、電信設備及電子設備之銷售及數據服務業務。

蘭創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85%（即人民幣4,250,000元）由金先生出資。餘下15%之股本則由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按相同比例出資，以上人士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向本公司交回隨附以出席大會之回執，及(ii)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第76條，及除聯交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i)大會主席；(ii)至少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包括股東之委任代表），而單獨或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記錄中，即作為該決議案已獲通過之終局性證據，並無必要提出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據。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之人士撤回。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三號樓一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連甫先生（「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金先生提供人民幣4,250,000元之零息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當之所有其他文件，以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倘為投票表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回執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回執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透過郵寄、電報或傳真交回。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方為有效。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